

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(二) 教育部 103.11.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貳、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14 位，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: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: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研發主任、總務主任。
- 二、年級代表 3 人:低、中、高年級代表各 1 人
- 三、領域教師代表 6 人: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體健
- 四、特殊教育教師 1 人。上述代表可重複。
- 五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)。
- 六、得聘專家指導 1 人。

參、職掌:

- 一、考量本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研議、審核校本學校民族實驗教育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
- 二、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(含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)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- 三、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與教學的評鑑。
- 四、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。
- 五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六、協助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七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肆、運作方式: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:教導主任柯貴雪

主任:教導主任柯貴雪

校長:高至誠

組織架構分工

職稱	姓名	執掌
校長	高至誠	統籌、掌理研發及督導
行政人員代表	柯貴雪、孫美玲 王思蘋、陳慶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規畫、推動及支援課程計畫之實施。 2. 。 3. 學習進度、節數、教科書選用。 4. 提供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。
學習領域代表	語文：謝丹妮 數學：陳富傑 自然科學：胡亞翰 社會：陳慶林 健康與體育：吳蔚銘 工藝藝術：王思蘋 山林生態：柯貴雪 部落文史：羅宜婷 樂舞敘事：孫美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集各學習領域與委員，執行領域教學研討案。 2. 發展學校「民族實驗教育課程」，教學實務分享，檢討改進。
學年教師代表	低年級：謝丹妮 中年級：陳世榮 高年及：羅宜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集教師群小組之領域教學主題研究與課程設計 2. 發展學校「民族實驗教育課程」，教學實務分享，檢討改進。
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吳泓暹	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意見，研發設計特殊教育學生課程。
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 卓福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指導、聯繫家長意見。 2. 協助與家長、社區溝通、宣導等相關事宜。
社區代表	徐春妹	